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确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本财务顾问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有权机关的批准。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及有关机构就本次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一、释义	3
二、绪言	5
三、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7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预案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和盖克机电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中航精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盖克机电	指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救生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救生研究所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液压	指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贵航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仪表	指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航精机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中国华融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庆安公司 100%股权、陕航电气 100%股权、郑飞公司 100%股权、四川液压 100%股权、贵航电机 100%股权、四川泛华仪表 100%股权及川西机器 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绪言

1、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中国华融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中国华融发行股份购买庆安公司 100%股权、陕航电气 100%股权、郑飞公司 100%股权、四川液压 100%股权、贵航电机 100%股权、四川泛华仪表 100%股权及川西机器 100%股权。

2、2010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0 日，中航精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度第七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3、本次权益变动前，救生研究所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313.53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7.79%股份，救生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因此，中航工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7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精机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2,291.72 万股，中航工业直接持有中航精机 843.63 万股，占总股本 1.99%；机电公司直接持有中航精机 18,191.78 万股，占总股本 43.01%，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盖克机电直接持有中航精机 1,648.65 万股，占总股本 3.90%；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航精机 26,997.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84%。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须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5、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中航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交易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

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救生研究所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三、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 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3、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航精机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交易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 财务顾问承诺

中航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确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后，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针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涉及的如下方面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发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 12 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目的的描述为：

1、通过专业化整合加快航空机电业务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将中航工业下属机电业务板块主体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满足航空工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推动核心业务的专业化路径，配合中航工业“两融、三新、五化、万亿”发展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机电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思路，解决重复投资与分散投资的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航空机电业务发展。

2、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重组，中航精机将成为中航工业旗下航空机电业务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得以

整合机电业务板块主体资产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以及优秀的人才资源；丰富产品类型、延伸产业链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增强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权益变动充分、合理利用现有的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整合，发挥上市公司的整合功能，推动资本运营工作，有利于加快发展中航工业机电相关业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国有资产的流动性和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之其他信息有互相矛盾的地方。在相反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权益变动目的之描述是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规范运作能力和诚信记录等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1）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左鸣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41923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171093573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联系电话	010-58356696

(2) 机电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42731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71782758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中航工业大厦203号
联系电话	010-58354815

(3) 盖克机电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余霄
注册资本	116,33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5201141201011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航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液压系统，机械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产品的研制。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2011473097902X

通讯地址	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449号小河农行七楼
联系电话	3807218

(4) 救生研究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注册地	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4206001130079
成立日期	1968年3月20日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防护救生装备、民用飞机座椅、液压调节装置与生活卫生设备、汽车座椅与调节机构、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备、航空及非航空安全、救生可靠性试验。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606615672399
通讯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新园路2号
联系电话	0710-310106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1) 中航工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航工业成立于2008年11月6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航工业2008年、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注1}	2008年12月31日 ^{注2}
资产总额	39,318,025	31,450,327
负债总额	30,182,548	23,474,166
资产负债率	76.77%	74.64%
项目	2009年度 ^{注1}	2008年度 ^{注2}
营业收入	17,087,181	15,107,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673	395,065

净资产收益率	5.73%	4.95%
--------	-------	-------

注 1：2009 年数据为该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注 2：2008 年数据为该年模拟合并财务数据，系假设 2008 年 1 月 1 日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已合并为中航工业。

(2) 机电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机电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拥有多家从事机电业务的下属企业，尚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 盖克机电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595.00	301,017.77	259,224.95
负债总额	176,157.90	162,656.44	130,168.03
资产负债率	55.29%	54.04%	50.21%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52,792.26	150,694.97	114,4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5.47	15,305.31	10,017.67
净资产收益率	7.68%	11.06%	3.93%

(4) 救生研究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405.21	174,312.69	126,427.08
负债总额	72,460.10	77,090.45	41,474.40
资产负债率	42.27%	44.23%	32.8%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5,431.47	74,890.80	60,8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62	1,706.81	1,875.04
净资产收益率	4.03%	2.78%	3.9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经济实力。

3、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作为特大型军工央企，中航工业目前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共有 23 家；机电公司作为中航工业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控股 1 家上市公司；盖克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目前参股 2 家上市公司；救生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目前为中航精机的控股股东。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

市场运作和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4、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5、诚信记录

根据对工商资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的核查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不良的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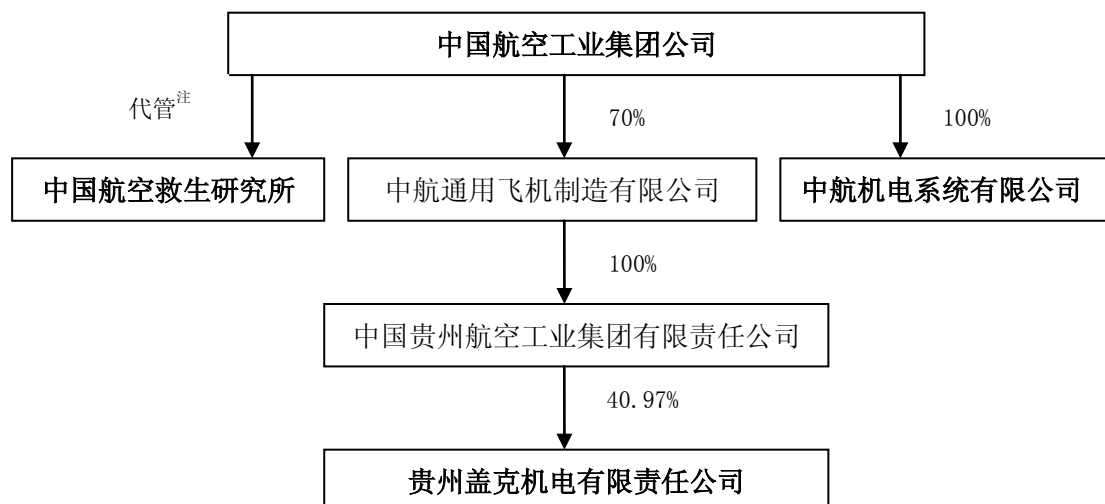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工业直接和间接控股 23 家上市公司，机电公司控股 1 家上市公司，盖克机电参股 2 家上市公司，救生研究所目前为中航精机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熟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知悉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自接受委托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调查，了解他们对证券市场、有关证券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的掌握程度，并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情况的辅导培训计划，加强上述人员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在后续工作中，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和检查其依法规范运作情况、履行公开承诺、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情况以及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注：救生研究所为事业单位，其国有资产属于财政部监督管理；实际业务运营由中航工业代为管理，人员也均属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是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以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亦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0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盖克机电于2010年10月22日做出股东决定，批准贵航电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11年1月10日，中航工业发出通知，同意机电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航工业总经理办公会于2011年1月18日做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中国华融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做出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国防科工局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 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且非关联股东同意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救生研究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5)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救生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 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为保持中航精机稳定经营，在完成本次重组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员工、资产、业务及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交易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发展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建议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明确的董事推荐人选，亦无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

4、上市公司章程修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因股权结构变动及董事会构成调整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以后对中航精机上述事项作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安排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有的业务模式，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十)对本次交易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未设置任何形式担保、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有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和业务往来均为中航精机日常经营所需，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为确保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精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不对中航精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中航精机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往来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救生研究所变更为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救生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中航精机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豁免条件及履行相关承诺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该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和救生研究所承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三年内不转让，并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发出要约，结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济实力、诚信记录、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方面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和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杜航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陈强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秀敏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阳静

谭永丰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王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